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中直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，为保持与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衔接，方便参保单位和群众，在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0 年度缴费基数和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时，涉及“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”的，统一使用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078 元（5256.5 元/月）计算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